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
106年第1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7月24日10時

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主席：彭處長煥儒

記錄：程代琦

出席委員：李委員國楨、林委員協同、陳委員青森、姚委員淑燕
、黃委員筱萍、林委員華燦、甘委員秋晏、黃委員紹翔
、林委員永基、張委員庭禎(外聘委員)。
(古委員月美請假、林委員文欽請假)

列席人員：大甲段陳副段長聰欽
政風室程代琦、林君屏
交控中心郭熹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決議：

- 一、有關案由三，請工務課優先就「預立地錨採購案件」研究列舉性罰則。
- 二、餘洽悉。

參、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姚委員淑燕補充說明

有關本室廉政工作報告一、防貪業務(三)預警作為：此項作為係近幾年法務部新增廉政業務項目，從防弊預防角度切入，就機關具實質效益(如節省公帑、防止浪費等)而能預防弊端及降低弊失風險的個案或制度性作為等建議，經首長

核可，獲業務單位參採等作為，均屬「預警作為」。有關第二案係本室會辦過中，發現監造單位所提由原預算(計畫)新製護欄改為既有 RC 護欄之「搬運費單價價差」4 倍，請工務段及監造單位就「搬運費編列方式合理性」說明並訪價討論，經工務段提出，由「吊(卡)車」改為「拖車」方式運送，經議價後，共計節省公帑 130 萬 750 元，充分發揮預警效益。

肆、專題報告：採購錯誤態樣

工務課 李課長國楨 (略)

伍、個人資料保護法簡介：

外聘委員 張庭禎律師(略)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建請確實檢核督考廠商電梯維護人員資格證照及維護紀錄及時上傳作業，以落實法規關於證照及保養管理之措施，避免致生弊失案。

說明：

- 一、按專業廠商應指派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及維護；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將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並應據實記載維護保養結果，且不得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專業廠商，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5 項第 1 款、第 6 項第 1、2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鑒於近期陸續傳出「電梯安檢(維養)造假，無證照維修偽簽名」、「假紀錄送檢，公安引疑慮」、

「建教生檢修，被批真亂來」、「電梯安檢(維養)有規範，不實登載涉詐欺」、「電梯傷人、致死層出不窮」等事件發生，法務部廉政署為瞭解各機關昇降設備之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履約情形，爰辦理106年度全國性專案稽核，期透過政風機構全面檢視各機關昇降設備維護保養情形，俾發掘潛藏問題或危機，查察作業違常案件，機先採取防範作為，以保障機關同仁及民眾之生命安全。

辦法：

本機關辦理上開專案稽核結果，針對電梯維護之人員資格證照查驗、維護紀錄未上傳、技術人員非專任等缺失，綜合建議下列四項內部控制機制，建請相關業管單位予以酌參運用，以符合法規之要求、落實電梯之維護管理，期能保障機關、服務區電梯正常運作，並防範發生故障意外，致生民眾或同仁人身危害並防杜弊失：

- 一、各單位之電梯管理員應要求維護廠商之專業維護人員於每月到場維護前，事先聯絡通知到場時間，並由電梯管理員陪同監督電梯維護作業。
- 二、各單位之電梯管理員於維護廠商之專業維護技師到場維護時，應先確認檢核是否攜帶技術人員登記證、是否為該證照之本人無誤、證照是否過期，並於每次維護後確認該紀錄表上簽名之真實性。
- 三、各單位之電梯管理員應於電梯維護後定期檢視查詢「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網頁，監督確認廠商維護人員是否將維護紀錄即時上傳該系統以落實管理。
- 四、各單位之管理員應每月定期前往「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之「技術人員資料查詢」網頁，查詢確認該

電梯之專業維護技師是否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公司，以避免違反上開法規。

姚委員淑燕補充：

雖經本案稽核尚未發現無證照人員辦理維護情形。但由於技術人員登記證僅有 5 年期限，依法規於證件失效前 6 個月內須換證，故實務上雖各工程處僅本處管理人員於技術人員第 1 次到場時有要求出示證件，嗣後因同一人維護而可能疏忽，如此可能致生「證照逾(過)期」而未能發現之弊失風險。

李委員國楨：

本處對於電梯保養維護，向來皆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政風室上述建議對於爾後此類採購缺失之預防極有助益。本課將來制定此類採購契約範本時，會予以納入，讓各段有所遵循。

主席決議：

此案決議分為二部分。首先，即使是小額採購，亦必有訂定契約，只是內容可能較為簡略，不夠精細。因此，爾後訂約時，務必注意須把重要事項列入。其次，請工務課制定此類小額採購契約之統一範本，讓各單位依循辦理。有關服務區電梯之保養維護工作，亦請總務課監督營運廠商依契約範本辦理。另，電梯保養維護時，不論本處人員有無到場，營運廠商人員一定要到場，且務必落實保養維護紀錄之上傳工作。

提案二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建請爾後對於電梯維護契約內容，增訂維護廠商對於電梯之保險金額未達法定應保最低金額要求之罰則條款，

並請電梯管理員確實審核保險契約之內容，以落實法規關於電梯保險法定金額之措施，避免致生弊失案。

說明：

- 一、按建築物昇降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而該專業廠商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最低金額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專業廠商依本法規定投保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每一個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 3 百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為新臺幣 3 千萬元、每一事故財產損失為新臺幣 2 百萬元、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6 千 4 百萬元，此見諸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2 項及第 5 項第 3 款、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21 條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同法第 91 條之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明文，建築物昇降設備之專業廠商未依第 77 條之 4 條第 5 項第 3 款規定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予停業或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登記證。
- 二、本機關辦理 106 年電梯維護專案稽核結果，關於電梯之保險部分，雖經部分單位補提保險單或釐清，均符合法定最低保險金額，惟其他工程處仍發現有部分單位之電梯保險金額未達上開法定應保最低金額之要求，而於法未合，且損害該等機關權益；經高公局以本(106)年 6 月 30 日政字第 1062260093 號函明文要求檢討改善。
- 三、另經查高速公路局暨所屬各區工程處共 26 案之昇降維護契約中，僅 16 案有敘明應投保意外責任險(10

案未敘明)，惟未敘明最低保險金額，又投保不足額者共計 4 案。

辦法：

為避免爾後機關昇降設備維護廠商未依上述法規投保或投保未達法定最低額度而觸法或影響機關權益，針對維護廠商就電梯保險契約之訂定，綜合建議下列二項內部控制機制請相關業管單位予以酌參運用，以符合法規之要求、落實電梯之維護管理，並保障本處之權益，防止維護廠商心存僥倖：

- 一、本處關於電梯維護之契約或電梯定作之承攬契約內容，應增訂電梯維護或保固廠商，應依上開法規投保法定最低額度之意外責任保險。對於電梯投保之保險金額未達法定應保最低金額要求時，廠商應負加保至法定應保最低金額之履約義務，如致生意外時，並應負賠償責任之罰則條款。
- 二、各單位之管理員應向維護廠商要求提供電梯之保險契約且妥善保管，並確認檢核保險契約金額是否符合法定應保最低金額要求、留意保險期間是否屆期而應續保等問題。

姚委員淑燕補充說明：

- 一、雖然依法規，專業廠商未依法定最低金額投保意外責任保險，主管機關對廠商有限期改正停止營業、廢止登記證等處罰，均屬廠商違反作為義務之處罰。惟廠商一旦違反而受罰，甚至遭停業或廢止登記證，則機關(業主)則須面臨後續電梯維護合約解約或由何廠商接手等問題。
- 二、又機關委託之廠商投保不足額，不僅有違法問題，如有電梯使用人(民眾、同仁)使用電梯，致生意外事件時衍生賠

償問題，亦影響機關權益。

主席決議：

有關意外險的部分，請工務課制定契約範本時，將相關規定納入，並落實保險契約內容的檢核與副本的留存。至於服務區之電梯，依據委外營運管理契約，雖由營運廠商負責管理，但服務區同仁亦須檢視營運廠商投保之保險契約條款內容，甚至留存副本備查，並要求營運廠商應比照本處契約範本所載各項規定落實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建請爾後針對新設置昇降設備之承攬契約，或電梯維護契約之規範內容提昇完善(備)度，以健全契約規範，避免履約爭議並降低管理風險案。

說明：

一、按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1、3、4 項、第 5 項第 1、9 款、第 6 項第 1、2、4 款之規定如下：

(一)按昇降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前項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或團體受理者，應指派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檢查員證之檢查員辦理檢查；受指派之檢查員，不得為負責受檢設備之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從業人員。前項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或團體應定期

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抽驗之。

（二）又專業廠商應指派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及維護；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將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並應據實記載維護保養結果。對於設備經檢查機構檢查或主管建築機關抽驗不合格應即改善，若受委託辦理申請安全檢查應於期限內申辦。

（三）專業技術人員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

1、不得將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

2、應據實記載維護保養結果。

3、不得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專業廠商。

二、本處辦理 106 年度電梯維護專案稽核結果，發現新設置昇降設備之承攬契約，或電梯保養維護契約之規範內容均過於簡陋，多以概括式條款規範，不但未能涵蓋上開法律規定之情形，對於本處之權益保障亦顯不足，為促進昇降設備維護保養契約之完善度，俾防堵潛藏問題或危機，建議對於爾後契約之擬訂應全面檢視增(修)訂，以健全合約規範，降低管理風險及避免履約爭議。

辦法：

本機關辦理上開專案稽核結果，針對電梯維護之作業，除上開提案 2 之電梯保險契約條款之外，另建議將下列各項條款擬入契約條款，請相關業管單位予以酌參運用，以落實電梯之維護管理，期能保障電梯正常運作，並防範故障意外發生：

- 一、廠商應指派領有內政部營建署核發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進行保養維護(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5 項第 1 款)。
- 二、廠商履約前應檢具「升降梯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併附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送機關備查，人員更換時亦同。
- 三、專業廠商若指派未具證照人員冒用他人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或偽造簽名於保養紀錄表之情形時，應負違約賠償責任。
- 四、就未具資格保養人員進行保養工作，廠商未如期執行或未確實執行定期保養工作，研議相關罰則。
- 五、廠商維護人員應於每次電梯維護保養後，立即登錄「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網頁，並更新電梯維護保養紀錄。
- 六、專業廠商應依建築法第 77 之 4 條第 2 項規定協助機關定期(依「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安全檢查頻率)申請安全檢查並配合辦理安全檢查，若檢查有不合格或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抽驗不合格之情形時，應負責立即修復及改善。
- 七、定期安全檢查之檢查員不得為受檢電梯之維護保養廠商之從業人員，若有違反之情形，廠商應重新申請安全檢查機構檢查。

陳副段長聰欽：

檢查機構執行檢查工作，係屬受委託行使公權力。若檢查發現不合格，得當場下令停止該電梯之使用，故其身分屬性不同於保養維護廠商。

姚委員淑燕補充：

經稽核後，檢視各工程處之電梯維護保養合約，並非每一

個保養維護契約中，皆規定保養維護之廠商須另行代為申請安全檢查，此提案建議第(六)、(七)點係針對合約中如有明訂專業廠商之工作範圍有包含申請安全檢查義務者(即有編列相關費用者)。

主席決議：

- 一、上述建議辦法(一)至(五)的部分，請工務課納入契約範本中。
- 二、有關建議辦法(七)，若法令有明文規定，則依規定辦理。
- 三、有關建議辦法(六)，基於本人機電工程之專業背景，很清楚知道任意一個零件或設備更換之成本可能不止十萬元，因此若於保養維護的小額採購契約中，納入立即修復及改善之條款，可能將造成履約成本遠高於契約金額，此種不符合比例原則之情形，是否會造成廠商不敢承攬或因一時不察而承攬，後續衍生履約爭議，請工務課及各相關單位爾後對於契約條款之訂定、預算之編列及是否專案簽購等，應加以審慎考量。

提案四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建請研議瀝青混凝土拌合廠自主檢驗之「熱料篩分析」手稿處理方式，以落實品管並加強內控管理案。

說明：

- 一、「熱料篩分析」係瀝青混凝土拌合廠之駐廠檢驗停留點。拌合廠品管人員執行篩分析時，駐廠監造人員須全程在旁比對品管人員所填手稿之數據應與磅秤數據相符後，由廠方人員將記載數據之手稿持往辦公室輸入電腦，經軟體運算產出相關報表，作為是

否可對工地出料之判斷標準，故「熱料篩分析」之手稿因載有第一手數據而至關重要。

二、本室於 106 年 5 月 18 日至「國道○號○○至○○路段瀝青混凝土路面整修工程(105~106 年)」之拌合廠作實地稽核，見施工承包商品管人員所提供之 106 年 3 月 20 日報表中，「#100」（簡稱 100 號篩）之合成級配數值超出規範上限。據該人員表示，此係其複製拌合廠之電腦檔，攜回所屬公司存檔並開啟檢視及列印時，因操作不慎造成數據錯誤所致，並非拌合廠之電腦檔中數據超標。經本室另行調閱拌合廠之同日電腦報表作比對，確認二者報表中，僅 100 號篩之數值不同（註：契約未規範此篩號之數值，惟控制範圍曲線圖之規範上限數值約為 13。承包商報表數據 25.4（[附件 1](#)），拌合廠報表數據 6.2（[附件 2](#)），前者超出規範值，後者符合規範值），其餘各號篩之數據皆相同且拌合廠當日報表亦顯示試驗結果並無超標。惟當本室欲進一步調閱原始手稿，俾與拌合廠之電腦檔作比對時，廠方人員表示，手稿數據輸入電腦存檔後，手稿已無留存價值，故向來均依慣例將手稿丟棄，致已無原始資料可供比對。

三、有關於記載「熱料篩分析」數據之原始手稿應否留存備查一節，據瞭解各段契約及工程會等主管機關均無規定，且由於該原始手稿亦非估驗或驗收時應提出之文件，故廠方人員將手稿丟棄之行為，尚難認有異常，且亦無可歸責。

四、惟若就品質管理或內部控制之觀點而言，記載「熱料篩分析」數據之原始手稿，雖僅屬手寫紀錄，但因具有紀錄、檢核、佐證及釐清重要品管責任之屬

性與價值，似有保留之必要，不宜任意棄置。

五、另，本次稽核發現，苗栗工務段近年來均另行指示拌合廠品管人員及駐廠監造人員須於「熱料篩分析」之手稿上簽名並加蓋拌合廠章戳後(附件 3)，由駐廠監造人員帶回工務段留存備查。(註：該段於 104 年 3 月所舉辦之瀝青混凝土教育訓練簡報檔內容(略以)：「熱料取樣時，試驗稱重後手稿，駐廠人員須簽名並帶回存檔」(附件 4)。顯示該段秉持著品管應從源頭開始的精神，積極落實 ISO 全程導向的品管原則，藉由各階段品管文件的完整保存，環環相扣的勾稽備查，降低任一環節與細節所潛存的風險，嚴防廠商可能的違法或不當行為。

辦法：

建請研議爾後各段辦理路面工程是否比照苗栗工務段之作法，規定拌合廠品管人員及駐廠監造人員須於手稿上簽名，並加蓋拌合廠章戳以示負責，由駐廠人員攜回工務段留存備查。

黃委員紹翔：

有關報表數據異常一事，承商人員已於受稽核時當場說明係報表產出時作業疏失所致，至於拌合廠存檔之報表數據則顯示正常無誤。另，本段已規定本案工程及爾後工程，有關手稿資料均應留存至契約執行結束。

姚委員淑燕：

附件一及附件二均係承包商及拌合廠先後所提供，雖然二張報表僅 100 號篩數據不同，惟一般而言，若屬作業疏失，則通常似不應僅 100 號篩數據跑掉，而其他號篩之數據皆相同。由於此疑義，故本室稽核人員才會進一步請拌合廠提出手稿資料。

李委員國禎：

本工程疏失態樣顯示拌合廠之內控有待加強，因正常而言，品管報告應由拌合廠產出並列印二份，一份自存，另一份由承包商帶回留存，故不應發生二份報告內容不同之情形。

主席決議：

本案工程報表線形之異常態樣係屬極容易辨識發現的類型，任何人皆可看得出來，因此請各段之監造及駐廠人員加強報表之檢核，並請工務課研議手稿留存期限。

提案五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建請研議是否於爾後之契約內，增訂瀝青拌合廠生產過程中，自主檢驗不合格之處理方式，俾加強供料品質穩定度，督促廠商落實材料品管案。

說明：

一、按瀝青拌合廠生產過程中之自主品管檢驗，主要有「篩分析(冷料二天一次、熱料一天二次)」、「剝脫試驗」、「抽油試驗(含油量、篩分析)」、「馬歇爾試驗(穩定值、流度值及滯留強度)」等四類。試驗程序如下：

(一)拌合廠設備啟動後，須先作「熱料篩分析」，當試驗結果合格後，始能對工地出料(註：倘試驗結果不合格，即應停止生產，俟調整配合比後重新啟動，並重作「熱料篩分析」，直至試驗合格為止)。

(二)在對工地出料的生產過程中，拌合廠品管人員須取樣作「剝脫試驗」、「抽油試驗」及「馬歇爾試驗」。原則上，任一試驗結果不合格，則不應對

- 工地出料。若有已出料且鋪築者，應刨除重鋪。
- 二、惟檢視各案工程之「品質管理標準表」卻僅規定「抽油試驗」不合格之處理方式為「調整油量、粒料比例」；「馬歇爾試驗」及「篩分析試驗」不合格之處理方式為「重新調整」，並無刨除重鋪之明文。
- 三、據工務單位表示，有關試驗結果不合格之情形極為罕見，且由於全部試驗約需8小時以上，多直到施工完畢後之次日方能得知所有試驗之結果。因屆時難以確認不合格料所鋪築之確切位置，故而未將應刨除重鋪之規定納入契約中，以免產生契約窒礙難行之困擾。故實務上，若駐廠監造人員發現試驗不合格時(註：「剝脫試驗」、「抽油試驗」試驗結果之產出時程較短)，會立即指示拌合廠停止生產，並迅速將尚未鋪築之車料召回。至於已鋪築者，若情節重大，則令廠商刨除重鋪。
- 四、綜上，前述任一試驗結果不合格時，原則上，不得對工地出料。惟實務上，卻可能直到出料鋪築後，才發現出料不合格之情形。又，試驗結果不合格時，則試驗所代表之數量(亦即當日所有的出料)，理論上，均得視為不合格料。凡已鋪築者，以全部刨除重鋪為宜。惟實務上，卻有難以貫徹執行之困難，故試驗不合格之情形雖極為罕見，惟一旦發生已鋪築卻未能全數刨除重鋪時，若無更進一步之積極處理作為，恐與加強工程品質驗證之原則不符。

辦法：

建請研議於爾後之契約及品質管理標準表中，對於拌合廠生產過程中，經檢驗發現不合格或雖未發現不合格，惟出料至工地後，始遭現場監造人員發現不合格而退料

者，增訂扣罰或複驗之規定，以促使廠商加強品質控管，並更加謹慎維護供料品質之穩定。

李委員國禎：

- 一、本處對於瀝青混凝土拌合廠之駐廠作業均有詳細的規定。此外，對於 AC 不合格料均採最嚴苛之方式處理。不論是現場發現或是驗收時發現或每工作天鋪築過程之上、下午各別取料所作之試驗，只要發現不合格之情形時，當日所鋪築之所有數量均會刨除重鋪。惟有關於自主品管檢驗不合格之情形，目前尚難訂定罰則。
- 二、各段駐廠人員對於 AC 料出廠前會量測溫度，若溫度不足，就不會過磅出料。又，車料載運至工區現場時還會再量測一次溫度。只要溫度不合格，我們就會退料。政風室可能是認為發生退料之情形，就代表廠商之品管沒有作好，因此需要罰款。但事實上，料已經被退了，應該沒有再加以罰錢之必要。又，政風室認為抽油試驗需等到次日才知結果，或許可能發生試驗結果不合格，但料卻已經鋪築了，然而本處二級品管亦有作抽油試驗，因此這應屬事後驗證的問題。

陳副段長聰欽：

抽油實驗確實需要一天，但相關試驗結果若發現不合格時，應該再從現場取樣送驗，確定不合格時，才能令廠商刨除重鋪，不宜僅一次自主檢驗不合格就決定刨除重鋪。

主席決議：

- 一、試驗不合格，應給予廠商複查之機會。若事後驗證仍不合格，則當天所鋪築的料應全部刨除重鋪。惟

若有雨天鋪築之情形，則無須給予複驗，應直接令廠商刨除重鋪。

二、請工務課檢視契約中，以上相關機制之規定是否完備。

提案六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建請研議是否對於「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律定一致之填表方式案。

說明：

- 一、按「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係工程會制定之必要品管文件，亦是工程會等諸多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常見之缺失要項。據悉曾有同仁認為「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規定表格欄位須依「契約詳細表項次」及「材料(設備)名稱」填寫，欄位名稱未能切合實際需求。然檢視工程會所頒布之「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製作綱要」，其中已明文揭示該等表格係屬參考。換言之，使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故稽核中亦發現多數工程並不拘泥於表格欄位之設限，而將多項試驗項目視同「材料(設備)」欄位納入管制表填列，俾有效運用。
- 二、本次工程材料專案稽核就各段路面整修工程之「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觀之，填表方法多所不一，且不乏欄位漏填之情形。茲以密集配之「瀝青混合料洗油後粒料篩分析」為例，契約規定之抽樣送驗頻率是每5個工作天送驗1次，然各段填寫「進場日期」欄位時，均未將五個工作天的日期逐一填入，而僅填寫施工中之某段期間或該期間中之某日作為代表。又，「進場數量」亦有誤填之情形。綜上言之，「材料(設

備)名稱」、「進場日期」、「進場數量」、「抽樣數量」、「累積進場數量」、「累積抽樣數量」及「備註(歸檔編號)」等欄位，各段無一致且完整之填法(如[附件 5](#))。

辦法：

- 一、建請研議各段是否律定一致的填表方式(例如規定應列入管制之材料項目及試驗項目分別為何)並請完整填載(茲以「瀝青混合料洗油後粒料篩分析」為例，「進場日期」欄中，是否應將五個工作天的日期逐一填入，而非僅填施工中之某段期間或該期間中之某日作為代表)，俾藉由「進場日期」、「進場數量」、「規定抽樣頻率」及「抽樣數量」之間明確的關聯與對應，作檢視或勾稽是否與契約規範相符，俾充分發揮預警機制，強化管制功能，避免填表流於形式，同時亦能明確呈現抽樣送驗之樣本於母體中是否有均勻分布之態樣，而非僅單單呈現送驗總次數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 二、經稽核所見大甲工務段之填表方式條理分明，詳細而規律，並有利於檢(試)驗之排程管控與檢核(如[附件 6](#))。茲以密級配瀝青混凝土路面整修工程為例，該段將施工中須送驗次數較高之試驗項目(例：「壓實度」、「厚度」、「瀝青含量及洗油後篩分析」、「馬歇爾穩定值、流度值及滯留強度試驗」、「混合料壓實試體容積比重(密度)試驗」等)依試驗項目之不同，建置各自專屬之管制總表，以方便管控使用，並依送驗次數逐筆填載，使各主要試驗之抽樣送驗情形能集中且快速又有規律的呈現，並明確填載歸檔編號，利於試驗報告之快速調閱，故該段雖有少數欄位漏填或填寫不完整之情形，但整體作法仍明顯優於其他各段之填表與歸檔方式，故建請各段研議爾後是否有參酌辦理之必要。

姚委員淑燕補充說明：

- 一、建請各工務段利用工程採購案件開工前之教育訓練機會，對承包商及監造單位說明以上報表之填載方式及注意事項，並要求具體明確詳實填寫。
- 二、對於抽驗送驗頻率多之試驗項目或重點核心項目(如上開大甲段作法)，建置「專屬管制總表」並逐次連續填載。

李委員國禎：

各段所提供之報表格式，並無所謂的對錯。只是前面三個段所提供的是開工時，監造計畫書中空白的管制總表，而大甲段所提供的則是施工中內控所用的管制細表，類似檔案卷宗，但並非總表。惟由於本課發現大甲段的路面工程監造計畫書確實優於其他各段，因此，本課日後會制訂本處路面工程之監造計畫書範本。

主席決議：

- 一、各段報表，有些似總表，有些似細表。例如，大甲段之報表看起來就不像總表。爾後各段提供政風室資料時應清楚說明資料文件種類，避免誤解。
- 二、工務課對於各工務段所提送之各項報表也應注意檢視。該有的總表，該有的細表均應一致。若各段之報表有差異甚大之情形，則應加以統一。

提案七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為防止工程材料試驗報告及品管文件相關缺失之策進作為案。

說明：

經本室配合交通部 106 年「工程採購案件材料檢驗項目專案稽核」所發現缺失態樣彙整如次：

一、試驗報告

(一)漏未判讀及簽章

(二)判讀錯誤

(三)試驗報告內容誤植或缺漏

(四)試驗方法與合約工作說明書不符

二、品管文件欄位或內容疏漏

(一)抽驗申請單

(預定抽驗時間、使用表單、取樣等欄位)

(二)抽驗通知單

(編號、使用表單、抽驗日期、取樣等欄位)

(三)材料送驗單

(編號、試驗單位、簽章日期、材料用途等欄位)

上述缺失，各工務段均已分別辦理缺失補正或提出說明，工務課亦針對材料送驗方式及試驗報告判讀方式提出具體對策及原則(如[附件 7](#))，惟為避免類此疏漏再次發生，以落實品管文件管理，擬強化相關作為。

辦法：

- 一、建請業管單位加強對所屬同仁工程品管文件及試驗報告等品質之管控，並將相關課程列入教育訓練內容。
- 二、加強表單欄位填列之督考作為(如內容複核機制)。
- 三、加強督考試驗單位試驗報告正確性之相關作為(如採計點方式，選優汰劣或訂定具體擇定實驗室的標準或方法)。

主席決議：

- 一、請工務課以教育訓練或開會討論的方式，作缺失檢討的預防矯正，並針對各段所犯錯誤一一指明。
- 二、請苗栗段及斗南段結合工務課去觀摩大甲段及南投段

對監造單位所作之抽查品管；反之，亦請大甲段及南投段結合工務課去觀摩苗栗段及斗南段對監造單位所作之抽查品管，藉由各段相互稽核之方式，找出缺失並加以改善，將更有成效。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

- 一、對政風廉政的工作應高度重視，以因應各界對工程單位日趨嚴格之檢視標準。
- 二、辦理各項公務須嚴守 SOP 之規定，且落實文件表格之填載。
- 三、各單位提供給表件給政風單位前，應將表件種類及辦理過程之情形說明清楚以避免誤解。

玖、散會：13 時 00 分